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

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

103 年11 月4 日 103學年度第 1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

103.11.25 公布
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第 2 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
112.04.11 公布

一、為建立攀岩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使用秩序，特訂定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場地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
(一)本校主（承）辦之活動。

(二)教職員工生休閒使用。

(三)本校各單位（含系學會及社團）辦理之活動。

(四)在不影響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前提下，得外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。

三、本場地開放時段依前點排定優先使用順序後，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蘭陽校園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
四、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活動之用，具有相當危險性，為維護使用者安全，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並遵守攀岩區使用管理要點。

五、使用本場地應向體育行政業務負責人員提出申請。申請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應聘雇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教練或指導員負責指導。

六、從事攀岩活動前，應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，並操作所有攀岩裝備，以確認其安全性及功能正常。

七、上攀時，只准許一人攀登，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，傷及下方人員。

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，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。

八、攀登過程中，應量力而為，勿做出超過自身能力範圍外的動作。攀登完

畢時，應緩慢下攀，不可從上方直接跳下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九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等相關疾病者，禁止於本場地從事攀岩活動。

十、使用者須嚴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因違規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自行負全部責

任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十一、本場地臨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

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